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及

於廈門收購土地使用權及
興建集裝箱碼頭

2007年11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5
該等協議	5
成立合營公司及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12
該等協議之財務影響	12
上市規則之含義	13
一般資料	13
其他資料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合營協議、組織章程、合作協議、備忘錄、碼頭興建委聘協議、轉讓土地使用權協議及土地綜合開發協議
「組織章程」	指	中遠碼頭廈門及中國夥伴訂立日期為2007年11月8日之合營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對「關連」及「獨立」之提述亦按此詮釋
「集裝箱碼頭」	指	位於中國廈門市海滄區港口14至17號泊位之建議集裝箱碼頭，各長377米
「合作協議」	指	廈門海滄政府、中遠碼頭廈門及中國夥伴訂立日期為2007年11月8日之合作協議
「中遠碼頭廈門」	指	中遠碼頭(廈門海滄)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滄土地開發服務中心」	指	廈門市海滄區土地開發服務中心
「海滄國土資源局」	指	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海滄分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合營協議」	指	中遠碼頭廈門與中國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2007年11月8日之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建議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公司，以興建及營運集裝箱碼頭
「合營各方」	指	中遠碼頭廈門及中國夥伴，而「合營方」則指其中一方
「土地綜合開發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海滄土地開發服務中心分別就第一期及第二期之清拆、遷置及回填而將予訂立之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11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中遠碼頭廈門與中國夥伴訂立日期為2007年11月8日之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夥伴」	指	廈門海滄投資總公司，一家由廈門市國有資產授權投資管理機構／部門成立之中國國有企業
「籌備委員會」	指	合營各方於成立合營公司前將予成立之籌備委員會，以設立合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成立前管理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碼頭興建委聘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中國夥伴就集裝箱碼頭第一期之興建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將予訂立之協議
「轉讓土地使用權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海滄國土資源局分別就轉讓第一期及第二期之土地使用權而將予訂立之協議
「廈門海滄政府」	指	廈門市海滄區人民政府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魏家福博士²(主席)
陳洪生先生¹
李建紅先生¹
許立榮先生²
孫月英女士¹
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博士²
黃天祐博士¹
汪志先生¹
秦富炎先生¹
李國寶博士³
廖烈文先生³
周光暉先生³
范華達先生³

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及
於廈門收購土地使用權及
興建集裝箱碼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董事會函件

序言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8日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碼頭廈門與中國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及組織章程，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興建及營運集裝箱碼頭。同日，中遠碼頭廈門亦與中國夥伴及／或廈門海滄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及備忘錄。根據合作協議，合營公司及中國夥伴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訂立碼頭興建委聘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該等協議

1. 合營協議及組織章程

日期 : 2007年11月8日

協議各方 : 中遠碼頭廈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中國夥伴。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 : 人民幣1,331,000,000元，當中：

- (i) 30% (即人民幣399,300,000元) 將由中國夥伴以現金出資；及
- (ii) 70% (即人民幣931,700,000元或其等額外幣) 將由中遠碼頭廈門以現金出資。

出資時間將取決於合營公司之集資需要，惟無論如何各合營方須於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後三個月內支付其30%之出資，而所有出資須於該發出日期兩年內支付。

中遠碼頭廈門之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董事會函件

合營公司投資總額 : 人民幣3,991,000,000元。

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可由合營公司獲得之銀行借款(不論是否由合營各方按比例提供擔保或以合營公司之資產作抵押)、授予合營公司之股東貸款(不論是否計息)或發行債券或其他金融證券撥付。

合營年期 : 由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50年,並可經合營各方協議延長。

合營公司之目的 : 投資、興建及營運集裝箱碼頭。然而,倘並非14至17號泊位全部獲監管機構批准作集裝箱碼頭泊位之用,則合營範圍及(須獲監管機構批准)合營公司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

合營公司董事會 :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中國夥伴委任,五名將由中遠碼頭廈門委任。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將分別由中遠碼頭廈門及中國夥伴委任。

優先購買權 : 合營各方轉讓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權益須受另一合營方之優先購買權及另一合營方無任何合理反對所規限。

優先合作權 : 在法律許可及中國夥伴之權責範圍內,倘中國夥伴需就其他新集裝箱碼頭(廈門海滄港口19號泊位以西首個泊位除外)進行合作,須向中遠碼頭廈門優先提供該合作權利。

限制條款 : 於集裝箱碼頭全年吞吐量達1,700,000個標準箱(相等於20呎之集裝箱)前,合營各方均不可於未獲另一合營方同意之情況下與任何其他人士於廈門港口投資興建或營運任何其他類似新集裝箱碼頭(廈門海滄港口20至22號泊位除外),惟投資於現有港口及船舶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除外。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 合營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廈門海滄政府、中遠碼頭廈門及中國夥伴已訂立合作協議；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批准集裝箱碼頭項目；及
 - (iii) 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合營協議。
- 籌備委員會 : 合營各方同意按比例出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或合營各方不時同意之該等其他金額)作為營運籌備委員會之預付資金，並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退還合營各方。

合營公司成立後將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2. 合作協議

- 日期 : 2007年11月8日
- 協議各方 : 廈門海滄政府；
中遠碼頭廈門；及
中國夥伴。
- 促使合營公司
訂立協議 : 遵照合作協議之條款，中遠碼頭廈門及中國夥伴已同意促使合營公司訂立碼頭興建委聘協議、轉讓土地使用權協議及土地綜合開發協議(其形式附載於合作協議內)。
- 根據轉讓土地
使用權協議
轉讓土地 : 集裝箱碼頭所在土地由碼頭前沿至縱深810米，其中第一期(「第一期」)至縱深572米(即第一期為862,576平方米)，而其餘為第二期(「第二期」)(即第二期為358,904平方米)。集裝箱碼頭位於中國廈門海滄西部港口區第14至17號泊位。

董事會函件

代價 : 第一期

就第一期而言，合營公司應付海滄國土資源局為期50年之土地使用權費(即人民幣414,036,480元)、合營公司應付海滄土地開發服務中心之土地綜合開發費(即暫定為人民幣371,960,000元(計算方法如下))及碼頭興建委聘協議項下合營公司應付中國夥伴之興建費(即人民幣2,058,000,000元(有待調整))就四個泊位合共人民幣2,844,000,000元(即每個泊位人民幣711,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其中20%(即土地使用權費及部分土地綜合開發費)須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一個月內支付；
- (ii) 其中60%(即興建集裝箱碼頭之進度付款)須根據碼頭興建委聘協議支付；及
- (iii) 其中20%(即餘額)於建設工程完成及交工驗收後一個月內支付，

進一步詳情載於碼頭興建委聘協議、第一期土地綜合開發協議及第一期轉讓土地使用權協議，所有協議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訂立。

第一期之土地綜合開發費將為人民幣2,844,000,000元減第一期之土地使用權費及興建費。

協議各方議定載貨集裝箱堆場面積與空載集裝箱堆場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75%：25%。

董事會函件

第二期

就第二期而言，合營公司應付海滄國土資源局為期50年之土地使用權費（即人民幣172,273,920元）、合營公司應付海滄土地開發服務中心之土地綜合開發費及合營公司應付中國夥伴之興建費合共人民幣488,000,000元。

第二期之土地將分階段交付予合營公司以供其使用，而合營公司則會相應付款。

第二期之土地綜合開發費將為人民幣488,000,000元減第二期之土地使用權費及興建費。

第二期興建之條款及第二期土地使用權費及土地綜合開發費之付款條款將由協議各方議定。倘就該等興建條款或付款條款達成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一般資料

倘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後，合營公司未能取得投資及營運全部四個泊位之權利，或並非全部四個泊位均獲批准作集裝箱碼頭泊位之用，土地面積、土地使用權費、土地綜合開發費及興建費將相應調整。

土地使用權費、土地綜合開發費及興建費將由合營公司之資本及／或合營各方授予股東之貸款及／或由外部融資撥付。

優先合作權 : 廈門海滄政府同意，倘有需要就廈門海滄之其他新碼頭（14至19號泊位除外）合作，合作之權利將優先給予中遠碼頭廈門。

董事會函件

3. 碼頭興建委聘協議

- 協議各方 : 合營公司；及
中國夥伴。
- 委聘 : 合營公司委聘中國夥伴興建集裝箱碼頭第一期至光板碼頭狀態，建議於2008年底局部試用，並於2009年上半年全面投入運作。
- 興建費 : 人民幣2,058,000,000元(根據下文所述予以調整)，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其中人民幣1,234,800,000元(即興建費之60%)須於該光板碼頭水工主體興建至水深+5.4米及後方回填至水深+7米(14及16號泊位排洪渠影響範圍除外)完成後30日內支付；
- (ii) 其中人民幣411,600,000元(即興建費之20%)須於該光板碼頭水工主體興建至水深+7.5米完成後30日內支付；
- (iii) 其中人民幣411,600,000元(即興建費餘額)須於建設工程完成及交工驗收後一個月內支付。

應付興建費將按實際完成之工程數量調整。

倘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後，合營公司未能取得投資及營運全部四個泊位之權利，或並非全部四個泊位均獲批准作集裝箱碼頭泊位之用，工程規模及興建費亦將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4. 備忘錄

- 日期 : 2007年11月8日
- 協議各方 : 中遠碼頭廈門；及
中國夥伴。
- 土地收購及用途 : 合營各方將根據合作協議促使合營公司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並就此目的按比例向合營公司注入額外註冊資本。

超出合營公司需要之任何額外土地（「額外土地」）可按成本價（包括收購及發展額外土地之成本）轉讓或租賃予合營方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倘合營各方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均有意使用額外土地，額外土地將批予出價較高之合營方或其聯屬公司（倘合營各方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均出價相同，額外土地將批予中遠碼頭廈門之聯屬公司）。倘出現該轉讓或租賃額外土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合營公司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完全符合合營公司之發展需要後，建議由合營公司將予收購之全部或任何土地將應中遠碼頭廈門要求由中國夥伴收購或由合營公司及中國夥伴合作使用（即合營公司可使用該土地作為與中國夥伴合作進行新業務之代價）。倘與中國夥伴進行有關合作，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及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海滄碼頭位於中國東南沿岸主要深水港福建省廈門。2006年，廈門港處理約400萬個標準箱，較2005年按年增加20%，為中國第七大最繁忙港口。廈門政府銳意將廈門港發展為國際樞紐港口，主要處理國際集裝箱貨物。廈門政府估計，集裝箱吞吐量於2010年將約達800萬個標準箱。

繼環渤海灣、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港口區後，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將台灣海峽西岸定為中國東南沿岸之重要經濟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相信，投資於集裝箱碼頭將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東南沿岸港口投資組合之控制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夥伴、廈門海滄政府、海滄國土資源局及海滄土地開發服務中心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該等協議項下之代價金額乃參考類似碼頭之價格，由協議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董事會相信，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協議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訂立該等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以及資產與負債帶來任何即時及重大影響：

- (a) 本集團之注資目前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 (b) 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間之差額可由合營公司以銀行借款、授予合營公司之股東貸款或發行債券或其他金融證券補足；
- (c) 合營公司尚未成立，其將致力於興建集裝箱碼頭。合營公司將不會立即開始營業；
- (d) 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投資合營公司70%之權益，因而合營公司之賬目將併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以現金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931,700,000元，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將減少，非流動資產則會增加，而有關減幅及增幅分別為相當於出資額之相應金額。

然而，於完成集裝箱碼頭第一期之興建及收購第一期土地使用權後，本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人民幣1,912,300,000元（為固定資產之增加額人民幣2,844,000,000元減本公司注資額人民幣931,700,000元），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399,300,000元（為中國夥伴之注資額即本集團的少數股東權益）。

此外，一旦集裝箱碼頭投入運作，所產生之收入及盈利將併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營運集裝箱碼頭、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管理、物流、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業務。

中國夥伴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項目建設、物業管理、物流及貿易業務。

海滄國土資源局主要從事海滄區土地資源規劃、保護、運用及管理。

海滄土地開發服務中心主要從事海滄區土地開發。

其他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謹啟

2007年11月2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李國寶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8,000	0.011%
范華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魏家福博士	13.75	1,000,000	0.045%	3.12.2004 – 2.12.2014	(2), (4)
陳洪生先生	13.75	1,000,000	0.045%	3.12.2004 – 2.12.2014	(2), (4)
李建紅先生	13.75	1,000,000	0.045%	2.12.2004 – 1.12.2014	(2), (4)
孫月英女士	13.75	1,000,000	0.045%	3.12.2004 – 2.12.2014	(2), (4)
徐敏杰先生	19.30	800,000	0.036%	19.4.2007 – 18.4.2017	(3), (4)
孫家康博士	13.75	700,000	0.031%	1.12.2004 – 30.11.2014	(2), (4)
黃天祐博士	9.54	800,000	0.036%	28.10.2003 – 27.10.2013	(1), (4)
	13.75	1,000,000	0.045%	2.12.2004 – 1.12.2014	(2), (4)
	19.30	500,000	0.022%	18.4.2007 – 17.4.2017	(3), (4)
汪志先生	13.75	550,000	0.025%	29.11.2004 – 28.11.2014	(2), (4)
	19.30	500,000	0.022%	18.4.2007 – 17.4.2017	(3), (4)
秦富炎先生	13.75	200,000	0.009%	29.11.2004 – 28.11.2014	(2), (4)
	19.30	500,000	0.022%	19.4.2007 – 18.4.2017	(3), (4)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5月23日本公司股東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0月28日以行使價每股9.54港元授予董事。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董事之購股權開始日期為2003年10月28日。
- (2)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29日至2004年12月3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13.75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董事之購股權開始日期由2004年11月29日至2004年12月3日。

- (3)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19.30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董事之購股權開始日期為2007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19日。
- (4)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H股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H股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國遠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73,875	0.022%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遠投資(新加坡) 有限公司	魏家福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900,000	0.085%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00,000	0.058%
	孫月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00,000	0.063%

附註：

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股東於2006年1月17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每1股每股面值為0.20新加坡元之普通股拆細為2股每股面值為0.10新加坡元之普通股，因此已作出相應之調整。

(iv)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A)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
中遠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魏家福博士	0.57	1,800,000	0.122%	(1), (3)
		1.37	1,200,000	0.081%	(2), (3)
	李建紅先生	0.57	1,800,000	0.122%	(1), (3)
		1.37	1,200,000	0.081%	(2), (3)
	孫家康博士	0.57	600,000	0.041%	(1), (3)
		1.37	800,000	0.054%	(2), (3)
	黃天祐博士	0.57	800,000	0.054%	(1), (3)
		1.37	500,000	0.034%	(2), (3)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於2003年11月26日根據中遠國際之股東於2002年5月17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中遠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2003年12月23日至2008年12月22日期間隨時按每股0.57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 (2) 該等購股權由中遠國際於2004年12月2日根據中遠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200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間隨時按每股1.37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B) 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佔相聯法團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遠投資(新加坡) 有限公司	魏家福博士	1.23	1,100,000	0.049%
	李建紅先生	1.23	700,000	0.031%
	孫月英女士	1.23	700,000	0.031%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21日授出，並可於2007年2月21日至2011年2月20日期間隨時行使。
- (2)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C)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股票增值權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魏家福博士	3.195	900,000	0.035%	(1), (4)
		3.588	900,000	0.035%	(2), (4)
		9.540	880,000	0.034%	(3), (4)
	陳洪生先生	3.195	700,000	0.027%	(1), (4)
		3.588	700,000	0.027%	(2), (4)
		9.540	680,000	0.026%	(3), (4)
	李建紅先生	3.195	600,000	0.023%	(1), (4)
		3.588	600,000	0.023%	(2), (4)
		9.540	580,000	0.022%	(3), (4)
	許立榮先生	3.195	500,000	0.019%	(1), (4)
		3.588	500,000	0.019%	(2), (4)
		9.540	580,000	0.022%	(3), (4)
	孫月英女士	3.195	600,000	0.023%	(1), (4)
		3.588	600,000	0.023%	(2), (4)
		9.540	580,000	0.022%	(3), (4)
	徐敏杰先生	3.195	100,000	0.004%	(1), (4)
		3.588	90,000	0.003%	(2), (4)
	孫家康博士	3.195	500,000	0.019%	(1), (4)
		3.588	500,000	0.019%	(2), (4)
		9.540	480,000	0.019%	(3), (4)

附註：

- (1)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及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於2005年3月3日註冊成立)於2005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遠洋採納之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一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7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間隨時根據其條款按每單位3.195港元行使。
- (2)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按單位於2006年10月5日根據該計劃授出，每單位代表一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8年10月5日至2016年10月4日期間隨時根據其條款按每單位3.588港元行使。

- (3) 根據該計劃，中國遠洋於2007年6月4日以每單位相當於一股中國遠洋H股股份授出股票增值權。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9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間隨時根據其條款按每單位9.540港元行使。
- (4) 該等股票增值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際權益	200,120,000	8.91	—	—
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際權益及公司權益	1,144,166,411	50.97	—	—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44,166,411	50.97	—	—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44,166,411	50.97	—	—

附註：

- (1) 上述之1,144,166,411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遠(香港)投資」)為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遠(香港)投資持有之200,120,000股本公司股份亦列作中遠太平洋投資持有本公司權益之一部分；中遠太平洋投資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投資本身實益持有本公司944,046,411股股份)，故中遠太平洋投資所持有之1,144,166,411股股份亦記錄為中國遠洋於本公司之權益。由於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國遠洋已發行股本51.07%，因此中遠被視為擁有由中遠太平洋投資所持有本公司之1,144,166,411股股份之權益。

- (2)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中遠、中國遠洋、中遠太平洋投資及中遠(香港)投資各自擔任之職銜：

中遠

董事姓名	於中遠之職銜
魏家福博士	總裁兼CEO
陳洪生先生	副總裁
李建紅先生	副總裁
許立榮先生	副總裁
孫月英女士	總會計師

中國遠洋

董事姓名	於中國遠洋之職銜
魏家福博士	董事長兼CEO
陳洪生先生	董事兼總經理
李建紅先生	董事
許立榮先生	董事
孫月英女士	董事
孫家康博士	副總經理
徐敏杰先生	副總經理

中遠太平洋投資

董事姓名	於中遠太平洋投資之職銜
魏家福博士	董事
陳洪生先生	董事
李建紅先生	董事
孫月英女士	董事
徐敏杰先生	董事

中遠(香港)投資

董事姓名	於中遠(香港)投資之職銜
陳洪生先生	董事
徐敏杰先生	董事

- (c)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下述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額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佔有關公司之股本／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百分比
自豪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鐵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00股普通股	23%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18,032,000美元之註冊資本	49%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廣州港集裝箱綜合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 575,300,110元之註冊資本	41%
中遠碼頭(南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	3,390股普通股	33.9%
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泉州港務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	14,256,430美元之註冊資本	28.57%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17,92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	40%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徐敏杰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4日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2007年1月24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期滿後可自動續期三年，如欲解約，訂約之任何一方需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徐先生享有年薪為5,00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該薪酬乃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之高級管理職務、所承擔之職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 (b) 黃天祐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由1996年7月22日起生效之服務合約。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根據黃博士服務合約內關於年薪（該年薪可不時作出調整）之條款，黃先生現時可享有年薪2,040,000港元。此外，黃博士並可獲酌情花紅。黃博士之酬金乃以彼於本公司擔任之高級職位、所肩負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 (c) 汪志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由2001年4月1日起生效之僱傭合約。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汪先生現時可享有年薪1,800,000港元，此酬金乃以彼擔任之職位、所肩負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汪先生並可獲酌情花紅。
- (d)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中遠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遠物流集團(定義見下文))(統稱「中遠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船務代理、貨運及／或有關上述服務之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物流業務」)，詳情在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3日刊發之關連交易通函內披露。該等業務核心與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中遠物流」)、其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統稱「中遠物流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不大可能構成競爭。中遠附屬公司中國遠洋及本集團分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遠物流之51%及49%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魏家福博士、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許立榮先生、孫月英女士、徐敏杰先生及孫家康博士均在中遠集團及／或擁有集裝箱碼頭權益(「集裝箱碼頭權益」)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物流業務及／或集裝箱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之物流業務及／或集裝箱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有關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著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洪雯女士。洪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蕭劍珊女士，其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